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
-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9,948,78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 3,466,9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195,754 股之 79.58%。
- 出席董監事：董事長 劉至誠、董事 劉佳展、董事 廖風兒、獨立董事 章志福、
監察人 林邦蒼、監察人 魏耀文
- 列 席：會計主管 陳益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基

主 席：劉至誠

紀 錄：陳益彰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9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謹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7,583權	172權	0權	8,031,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2,406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131,924仟元。
- 三、擬具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謹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7,449權	306權	0權	8,031,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7,583權	172權	0權	8,031,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7,449權	306權	0權	8,031,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7,449權	306權	0權	8,031,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6,449權	306權	0權	8,032,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7,583權	172權	0權	8,031,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7,583權	172權	0權	8,031,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權	31,916,583權	172權	0權	8,032,033權
100%	79.89%	0.00%	0.00%	20.10%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自本次股東常會起依法毋須再選任監察人。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3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止。
- 四、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459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32,031,094 權
董事	17459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佳展	31,968,100 權
董事	17459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風兒	31,965,690 權
董事	18278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正信	31,930,436 權
獨立 董事	R12059****	章志福	31,774,628 權
獨立 董事	K12155****	劉軒華	31,742,340 權
獨立 董事	A12248****	王超弘	56,183,697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十四，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請 決議。

三、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9,948,788 權	31,902,532 權	2,359 權	0 權	8,043,897 權
100%	79.85%	0.00%	0.00%	20.13%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2,850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4,439)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14,104	282,850	
	營業毛利	165,131	131,900	
	稅後淨損	(44,058)	(94,4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	(4.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20)	(16.79)
		稅前純益	(8.47)	(18.64)
	純益率(%)	(14.03)	(33.39)	
每股盈餘(元)	(0.97)	(1.84)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之經營如下：

創造價值：

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日新月異的大環境，必須不斷的更新、改進，為了達成目標，本公司在每個事業體系全力以赴，創造更高收益。

本公司透過服務了解客戶需求，更積極邀請優秀人才參與策劃執行，掌握市場潮流與趨勢，提高客戶滿意度，創造出最大價值，以達成公司獲利目標。

拓展新局：

本公司除了依觀光局的台灣觀光發展策略，強化在地觀光資源，除了子公司所屬之海灣藝術酒店、台中中科大飯店、后豐會館，持續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住房率外，積極開發大型主題園區(海灣樂世界)，實際 109 年 7 月投入營運。

展望未來，海灣國際開發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創造更大的價值來回饋股東，相信在全體專業經營管理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觀光飯店產業

因設立於觀光景點地區，除因政治環境因素影響來台遊客人數多寡之外，亦受當地同業飯店之影響。

2. 建築業

建業主要係受市場整體景氣波動，以及政府對當地規劃、法令規章等之影響。

不管外在環境如何變化，本公司都將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護良好關係，並掌握市場經濟消費情形及價格脈動，以及持續提升服務及建案品質，積極強化公司經營利基，以確保本公司市場上之競爭優勢，降低外在環境變化對本公司之衝擊。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法規會視當時的政治環境而有所變動，本公司也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於不違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致力追求經營效益最大化。

三、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雖對公司有部分之影響，但本公司認為，持續維持產品及服務之高品質、積極發展及創新、以及維護良好市場形象是企業掌握營運績效最好的策略。

海灣穩健的營運績效，是公司全體同仁長期努力不懈的結果；同時我們也由衷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海灣的支持，相信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繼續帶領同仁朝策略目標前進，傳承海灣精神，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斷精進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以具體成果展現海灣的實力，使海灣成為令員工引以為榮，在國際間受人尊敬的企業。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劉靜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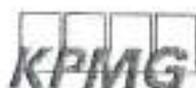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109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損益 (預估數)	109年損益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率	差異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		310,000	282,850	-8.76%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業務多少受大環境(新冠肺炎)之些許影響(但不至於影響重大),致使本年度營業收入略減。
營業成本		140,000	150,950	7.82%	係因本公司之餐飲業務本年度之市場能見度大增,營收大幅成長,致使本年度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70,000	131,900	-22.41%	係因本公司之餐飲業務係屬低毛利率行業,且本年度之餐飲業務較飯店業務大幅成長,致使本年度營業毛利隨之減少。
營業費用		140,000	216,175	54.41%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業務希爾頓(海灣藝術酒店)公司,本年度仍屬營運階段,故仍陸續投入裝潢及修繕工程,致使本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損)		30,000	(84,275)	-380.92%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業務多少受大環境(新冠肺炎)之些許影響(但不至於影響重大)且希爾頓陸續投入裝潢及修繕工程,致使本年度營業淨利減少。
營業外收支淨額		(9,000)	(9,270)	3.00%	
稅前淨利(損)		21,000	(93,545)	-545.45%	係因本公司之飯店業務多少受大環境(新冠肺炎)之些許影響(但不至於影響重大)且希爾頓陸續投入裝潢及修繕工程,致使本年度營業淨利減少。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u> （ <u>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者，除有正当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註： 第一次通過董事會：104年11月06日。 第二次通過董事會：105年03月25日。 第三次通過董事會：110年03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通過董事會：104年11月06日。 第二次通過董事會：105年03月25日。	新增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建存貨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營建會計；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營建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營建用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待開發土地，此類存貨價格受房市波動影響甚鉅，而其續後衡量係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營建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臨近地區最近期銷售價格及最近期鑑價報告；並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評估其存貨是否已有跌價損失之情況。

二、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管理階層以外部不動產評估師之評估為依據，其鑑價之結果將直接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及評價損益之認列，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性質分類之正確性；檢視專家評價報告其估價方式之選定及其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無法觀察到之輸入值，如(1)租金收入、(2)費用支出、(3)折現率、(4)資本化率等之合理性，了解其評價方式及比率適當性。並確認估價師具備不動產資格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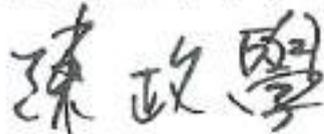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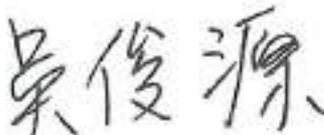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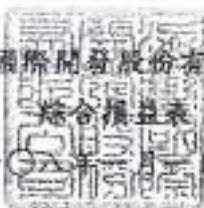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100 銷貨收入	\$ 1,966	5	286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九))	35,766	86	71,429	100
4412 餐飲收入	2,744	6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179	3	-	-
	<u>41,655</u>	<u>100</u>	<u>71,71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369	3	286	-
5310 租賃成本	-	-	100	-
5412 餐飲成本	1,237	3	-	-
5510 營建成本	-	-	13,873	20
	<u>2,606</u>	<u>6</u>	<u>14,259</u>	<u>20</u>
營業毛利	<u>39,049</u>	<u>94</u>	<u>57,456</u>	<u>8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95	8	4,56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211	104	37,998	53
	<u>46,606</u>	<u>112</u>	<u>42,562</u>	<u>59</u>
營業淨利(損)	<u>(7,557)</u>	<u>(18)</u>	<u>14,89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005 利息收入	22	-	78	-
7010 其他收入	106	-	4,50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94	17	1,53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32,676)	(78)	(40,397)	(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67)	(144)	(32,092)	(45)
	<u>(85,321)</u>	<u>(205)</u>	<u>(66,367)</u>	<u>(93)</u>
7900 稅前淨損	<u>(92,878)</u>	<u>(223)</u>	<u>(51,473)</u>	<u>(7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471)	(1)	(2,537)	(4)
本期淨損	<u>(92,407)</u>	<u>(222)</u>	<u>(48,936)</u>	<u>(6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407)</u>	<u>(222)</u>	<u>(48,936)</u>	<u>(68)</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4)</u>		<u>(0.9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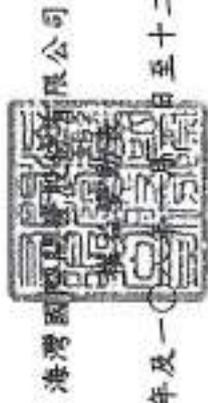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2,375	1,118,984	38,351	1,189,710	28,500	2,123,691	
本期淨損	-	-	-	-	(48,936)	(48,936)	-	(48,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36)	(48,936)	-	(48,9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5	-	(3,8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98)	(25,098)	-	(25,09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8,500	2,049,65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8,500	2,049,657	
本期淨損	-	-	-	-	(92,407)	(92,407)	-	(92,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07)	(92,407)	-	(92,4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131,925)	1,023,269	28,500	1,957,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2,878)	(51,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47	6,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6)	1,758
財務成本	32,676	40,397
利息收入	(22)	(78)
存貨跌價損失	-	13,873
股利收入	(29)	(4,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967	32,092
收益費損項目	100,543	89,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25)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2	284,5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6	1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731)	8,250
存貨增加	(4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88)	2,9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9)	4,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7,675)	300,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1,129)	(1,7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32)	(1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1,631)	(9,4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	(10,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6,334)	(21,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74,009)	278,509
調整項目	26,534	368,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6,344)	316,875
收取之利息	22	78
支付之利息	(32,790)	(40,635)
收取之股利	29	4,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083)	280,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48)	(90,7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610	(1,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4	1,45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72	4,13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2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12)	(93,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12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8,584)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	6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3,633	72,762
舉借長期借款	23,500	16,500
償還長期借款	(74,894)	(205,5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3,428
租賃本金償還	(5,500)	(5,418)
發放現金股利	-	(25,0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756	(213,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	(26,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	27,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1	1,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主要營業收入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租賃收入，其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灣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而其客房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故客房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二、營建存貨之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營建會計；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營建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營建用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持有待開發土地，此類存貨價格受房市波動影響甚鉅，而其續後衡量係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營建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臨近地區最近期銷售價格及最近期鑑價報告；並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評估其存貨是否已有跌價損失之情況。

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管理階層以外部不動產評估師之評估為依據，其鑑價之結果將直接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及評價損益之認列，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性質分類之正確性；檢視專家評價報告其估價方式之選定及其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無法觀察到之輸入值，如(1)租金收入、(2)費用支出、(3)折現率、(4)資本化率等之合理性，了解其評價方式及比率適當性，並確認估價師具備不動產資格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

其他事項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海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海潤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內會現金(附註六(一))	\$ 60,316	2	29,709	1	12,02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9	-	543	-	99,94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	-	5,473	-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5	-	166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711	-	11,218	-	22,3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52	-	48	-
1204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2	-	111	-	26,7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000	-	3,114	-	29,49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519	-	1,085	-	1,233	-
1323 管理用地(附註六(七)及八)	310,459	8	310,459	9	49,664	1
1324 倉庫房地(附註六(八))	-	-	-	-	2,037	-
1410 預付款項	7,319	-	8,387	-	83,5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49	1	35,160	1	333,584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7,067	-	10,924	-	9	-
	455,006	11	410,928	11	359,933	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	-	1,0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46,271	7	163,536	4	942,634	25
175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66,896	7	319,761	9	32,6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2,890,000	74	2,890,000	74	218,53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7,791	1	18,164	1	289,30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775	-	2,775	-	44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及七)	11,537	-	11,037	-	1,483,556	39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11,878	-	30,816	1	1,817,140	4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02	-	4,262	-	-	-
	3,340,057	89	3,351,480	89	3,327,146	35
					1,687,079	4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100				591,958	13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七)及八)	2110				403,523	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2130				1,023,269	27
應付薪資	2150				28,500	1
應付帳款	2170				1,957,250	5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673	-
其他應付款	2200				1,978,923	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2,049,687	53
租賃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	2300				25,672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八)	2322				2,075,329	53
一年至一年者期間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及八)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八)	2540				3,796,063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57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580				-	-
長期應付稅-關係人(附註七)	2622				-	-
存入保證金	2645				-	-
負債總計					\$ 3,796,063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股本	3100				501,958	13
資本公積	3200				403,523	11
保留盈餘	3300				1,023,269	27
其他權益	3460				28,50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1,957,250	52
非控制權益					21,673	-
權益合計					1,978,92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6,0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益彰



經理人：劉至誠



董事長：劉至誠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4100 銷貨收入	\$ 4,873	2	286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1,466	15	79,424	25
4411 客房收入	130,329	46	163,609	52
4412 餐飲收入	103,985	36	70,477	2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97	1	308	-
	<u>282,850</u>	<u>100</u>	<u>314,10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38	1	286	-
5310 租賃成本	750	-	1,210	-
5411 客房成本	47,150	17	68,699	22
5412 餐飲成本	98,437	35	64,805	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75	1	13,973	4
	<u>150,950</u>	<u>54</u>	<u>148,973</u>	<u>47</u>
營業毛利	<u>131,900</u>	<u>46</u>	<u>165,131</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95	1	4,564	1
6200 管理及地務費用	212,780	75	161,547	52
	<u>216,175</u>	<u>76</u>	<u>166,111</u>	<u>53</u>
營業淨損	<u>(84,275)</u>	<u>(30)</u>	<u>(98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7005 利息收入	128	-	190	-
7010 其他收入	13,418	5	4,6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5,423	5	3,4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7,211)	(13)	(44,967)	(1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028)	-	(4,872)	(2)
	<u>(9,270)</u>	<u>(3)</u>	<u>(41,543)</u>	<u>(14)</u>
稅前淨損	<u>(93,545)</u>	<u>(33)</u>	<u>(42,523)</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894	-	1,535	-
本期淨損	<u>(94,439)</u>	<u>(33)</u>	<u>(44,058)</u>	<u>(1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439)</u>	<u>(33)</u>	<u>(44,058)</u>	<u>(1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07)	(32)	(48,93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2)	(1)	4,878	2
	<u>\$ (94,439)</u>	<u>(33)</u>	<u>(44,05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407)	(32)	(48,93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2)	(1)	4,878	2
	<u>\$ (94,439)</u>	<u>(33)</u>	<u>(44,058)</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4)	(0.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不動產 重估價值		
\$ 501,958	403,523	32,375	1,118,984	38,351	1,189,710	28,500	25,107	2,148,798
-	-	-	-	(48,936)	(48,936)	-	4,878	(44,058)
-	-	-	-	(48,936)	(48,936)	-	-	-
-	-	3,835	-	(3,835)	-	-	-	-
-	-	-	-	(25,098)	(25,098)	-	-	(25,098)
-	-	3,835	-	(28,933)	(25,098)	-	-	(25,098)
-	-	-	-	-	-	-	(4,313)	(4,313)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8,500	25,672	2,075,329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39,518)	1,115,676	28,500	25,672	2,075,329
-	-	-	-	(92,407)	(92,407)	-	(2,032)	(94,439)
-	-	-	-	(92,407)	(92,407)	-	-	-
-	-	-	-	(92,407)	(92,407)	-	(2,032)	(94,439)
-	-	-	-	-	-	-	(1,967)	(1,967)
\$ 501,958	403,523	36,210	1,118,984	(131,925)	1,023,269	28,500	21,673	1,978,92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585)	(42,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811	65,920
攤銷費用	373	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96)	1,758
財務成本	37,211	44,967
利息收入	(128)	(190)
股利收入	(29)	(4,506)
存貨跌價損失	-	1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8	4,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	-
租金減讓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3,818)	-
收益費損項目	94,080	126,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1	296
應收帳款增加	(3,493)	(3,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2	284,5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	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	(114)
存貨減少(增加)	366	(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54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59)	3,5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11	(7,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985)	277,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7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1,134)	(1,6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42)	(2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75	(5,2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62	(24,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322)	(3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307)	245,894
調整項目合計	88,773	172,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72)	330,325
收取之利息	128	190
支付之利息	(37,211)	(45,177)
收取股利收入	29	4,506
支付之所得稅	(2,433)	(2,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59)	287,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61)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09)	(103,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1,482
取得無形資產	-	(8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795	(3,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59)	(87,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12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84)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	6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4,538	72,762
舉借長期借款	48,500	26,5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86)	(206,6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531	14,688
租賃本金償還	(43,953)	(54,218)
發放現金股利	-	(25,0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67)	(4,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145	(23,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27	(31,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09	61,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36	29,7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517,284)
加：	
本年度稅後淨損	(92,406,68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累積虧損	\$ (131,923,969)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益彰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Haiw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事業如左：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本公司營業事業如左：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6.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46.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F501060 餐館業。	48. F501060 餐館業。
4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4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5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5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5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5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D501010 溫泉取供業。	55. D501010 溫泉取供業。
56.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6.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7.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57.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9.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60.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62.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63. J701020 遊樂園業。	
64.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撥映業。	
65.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66.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6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68.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6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0. JE01010 租賃業。	
71. JZ99020 三溫暖業。	
7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7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7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7. F205040 家具、器具、廚房器具、寢具零售業。	
7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7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8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8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8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5. F501030 飲料店業。	
8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p>9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92.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p> <p>93.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p> <p>9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95.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p> <p>96. 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9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p> <p>9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9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p> <p>10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p> <p>101. F101130 蔬果批發業。</p> <p>10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10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104. 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10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10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107. F214020 機車零售業。</p> <p>10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10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11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12. 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113.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p> <p>114. 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p> <p>11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股票，但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或保管。</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由董事會召集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章	<p>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董事及監察人</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p>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文字的修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其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p>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其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配合實 務運 作及 文字 酌修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總額不得逾其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本公司總額不得逾其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配合法 令及 實 務運 作 及 文字 酌修

	<p>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本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本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u>十</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特殊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議執行，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通過；交易金額為<u>超過</u>新台幣參億元，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刪除</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特殊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議執行，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通過；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u>以上</u>者，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併入第十七條修訂</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刪除</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入第十七條修訂
第九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
第九條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3.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3. (略)</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刪除</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訂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入第十七條修訂</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略)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D. 刪除</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略)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併入第十七條修訂</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刪除</p>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略)</p> <p>(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略)</p> <p>(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文字的修

	<p>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刪除</p>	<p>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u>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u>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二、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u>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九條	<p>註：</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p>	<p>註：</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四)	<p>資金貸與之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p> <p>刪除</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之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從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四)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四)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四)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四)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即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即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p>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四、	<p>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就其意義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註	<p>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八年五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 <u>二</u> 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 <u>壹</u> 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一條</p>	<p>其他事項</p> <p>一、為強化公司對<u>背書保證</u>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p>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依第三項規定提報<u>審計委員會</u>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p> <p>六、前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其他事項</p> <p>一、為強化公司對<u>資金貸與</u>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四、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新增)</p> <p>六、(新增)</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酌作文字修訂</p>
<p>註</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增修訂日期</p>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選舉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出席證編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股東戶號編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第三條	<p>(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三)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u>，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u>監察人不符規定者</u>準用前項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

	(四)刪除。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相關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規定辦理。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本公司依章程設立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為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u> 」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條	刪除。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三條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正
註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配合法令修正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淡江大學建築系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4622205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佳展	New York University Hotel Development	中科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新中科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后豐商務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4622205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鳳兒	嶺東科技大學 國貿系	海灣樂世界(股)公司監察人 希爾頓(股)公司董事長 深坑假日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4622205
董事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信	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	佳地舖有限公司董事	4187952
董事	鄭金鴻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蓓麗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虹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3404479
董事	黃正聰	國立台北商專 會計統計系	蓓麗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上海飛龍紡織(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0
獨立董事	章志福	嘉義農專森林科	百佑景觀園藝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軒華	嶺東高專國際貿易科	宇晟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林淑芬	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大華證券(香港)助理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超弘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系	東吳大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 推廣系主任、企管系主任	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會計學組	勤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成本組組長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章志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102/2/26-110/6/21，共計8.4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諳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章志福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務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佳展	中科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新中科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后豐商務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鳳兒	希爾頓(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信	佳地舖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金鴻	虹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章志福	百佑景觀園藝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軒華	宇晟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盧繼剛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